

附件 1

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1 考场纪律

参加笔试/实操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1) 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证明文件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笔试/实操。

2) 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的座位号/工位号入座。将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3) 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4) 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5) 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6)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2 违规认定与处理

参加笔试/实操人员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 1) 未在规定的座位/工位参加考试。
- 2) 在考试/实操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3)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工位。
- 5)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实操。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7) 其他作弊行为。

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的比赛资格。